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7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0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增加“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3日